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東小字第22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吳健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927元，及自民國96年8月27日起至民
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
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
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